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 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108.4.26 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報名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Transfer.aspx>

報名日期：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起至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止

報名費用：詳見簡章收費標準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和平校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11-1115
傳 真：(07) 7262447
學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免費自行下載
網路報名、繳費日期	108年5月22日上午9時起 108年6月5日止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表	108年5月22日上午9時起 108年6月6日下午5時止
考生郵寄報名資料	108年6月6日止(郵戳為憑)
※考生請自行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預定108年6月25日下午5時起開放下載列印
公告面試資訊	請參閱本簡章第5~14頁
公布筆試試場位置圖	108年7月5日(星期五)
考試日期	統一筆試日期： 108年7月7日(星期日) 學系面試日期： 108年6月28日(星期五)~7月9日(星期二)
放榜日期	預定108年7月25日下午5時30分前
申請成績複查	108年8月2日(含)前
正取生報到	預定108年8月16日前通訊報到 (以本校教務處和平教務組通知為準)
備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按成績依次通知遞補； 遞補至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之前一工作日

目 次

壹、依據.....	1
貳、報名日期.....	1
參、報考資格.....	1
肆、報名手續.....	2
伍、考試日期、地點與時間.....	5
陸、招生學系、招生方式、年級、名額、考試科目、評分標準.....	5
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15
捌、試場注意事項.....	17
玖、錄取原則.....	18
拾、報到.....	18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19
拾貳、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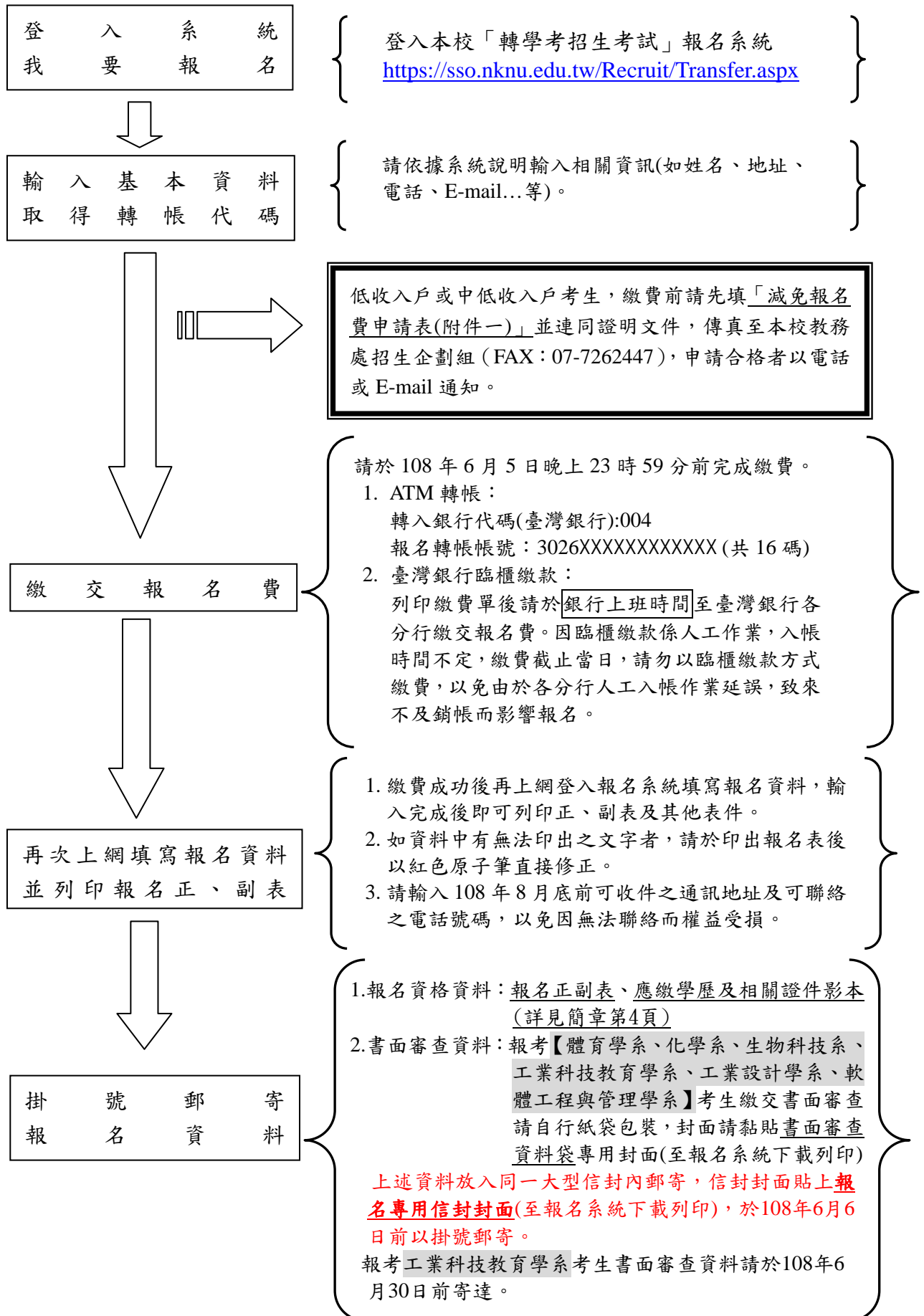
附 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1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4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26
附錄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9
附錄五、音樂學系辦理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曲目表.....	30

附 件

附件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31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2
附件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3
附件四、報考音樂系轉學生招生考試專用主修面試曲目表.....	34
附件五、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35
附件六、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36
附件七、運動績優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37
附件八、特殊需求考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3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壹、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B 號令】

貳、報名日期：

- 一、考生務必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08 年 6 月 5 日期間，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代碼，並於 ATM（自動櫃員機）轉帳或到臺灣銀行櫃台現金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上網登入填寫考生詳細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上網登錄列印報名表截止時間 108 年 6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
- 二、郵寄報名資料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至 108 年 6 月 6 日止（一律採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 三、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報名本招生考試，凡以相關學系報名之考生錄取、報到入學後，應依學系要求加修課程。另有關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B 號令訂定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身 分	條 件	得報考年級
大學肄業生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各學系二年級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	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2. 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高中學歷者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修得 36 學分者	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修得 72 學分者	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補充規定：

- (一)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二)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因違反規定致無法就讀，本校得不予保留或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 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係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畢應修學分數之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除得由本校各學系明列於本簡章外，並得由系主任於報名表逕予認定。
- (五)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緩徵。

肆、報名手續：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掛號郵寄報名表件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請於108年6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報名信封封面所列順序(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學生證影本若無本學期註冊章戳，需另附在學證明)，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信封自購，貼上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報名費及面試、術科考試費：

報考學系	一般考生 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 考生報名費	低收入戶 考生報名費
事業經營學系、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三年級	1,000	400	免費
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二年級、地理學系、數學系、化學系、 物理學系、生物科技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工業設計學系、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電子工程學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1,500	600	
教育學系、美術學系、英語學系三年級、 視覺設計學系	2,000	800	
音樂學系	3,500	1,400	
備註：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請詳閱本簡章附件一申請表說明辦理減免事宜。			

五、繳費方式：

- (一)一律先上網取得轉帳代碼後再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 轉帳或到臺灣銀行櫃台現金繳款，完成繳款後 1 小時再上網登入報名系統填寫詳細資料。
- (二)非銀行營業時間於 ATM 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 10:00 後才能上網報名。
- (三)ATM 轉帳手續費自付，轉帳之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四)ATM 轉帳繳款過程中如有疑問，請洽 (07) 7172930 轉 1111~1115。

六、報名費減免：

- (一)凡報考本考試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60%；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 (二)先上網報名後，再傳真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申請表(附件一)及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並電話確認；俟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
- (三)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先不要繳納全額報名費，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 (四)符合中低收入戶減免或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規定者，請檢附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乙份，連同報名資料寄達。
- (五)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學系(組)，報考第 2 個學系(組)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七、填寫及列印報名表件：

- (一)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一份(表內各項資料請詳細繕打並列印後親自簽名)。
- (二)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 2 張(非一式者不予受理)，請上傳照片或分別黏貼於報名正、副表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依規定貼妥於報名副表，否則不得報考。

八、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報名所繳交之學歷及相關證件，一概不予退還；如繳交正本，不慎遺失，由考生自行負責。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九、報名費退費：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象	退費金額
A. 重覆繳交報名費者	扣除行政作業費 300 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B.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	
C.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者	

(二)退費申請期限：108 年 6 月 21 日止，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

(三)退費申請表(附件三)可於報名網頁下載使用。

身分別	應繳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					
	學生證 (正反面)	歷年 成績單	休學 證明書	轉(退)學或 修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	資格 證明書
大學、二年制 學士班在學生	V	正本				
大學、二年制 學士班休學生		正本	V			
大學、二年制 學士班退學生		正本		V		
專科、專修科 畢業生					兩者擇一	
專科、專修科 應屆畢業生	V	正本			入學前 應補繳	
專科同等學力		正本	修業證明書或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高中學歷者 (年滿 22 歲)	修習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書(參閱本簡章：參、報考資格)					
空中大學 肄業全修生	V	正本				
◎所須繳交之學生證影本如無蓋註冊章，務必附上在學證明書，以茲證明。						
◎「歷年成績單」正本，請至就讀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以下身分考生除特殊證件需求外，仍須依前述身分別檢齊應繳證件影本。						
師範校院 公費生	請洽原學校或服務單位取得本年應考證明文件。 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因違反規定致無法就讀，本校得不予保留或取消其入學資格。					
軍警院校生						
現役軍人、 警察						
特種身分 (退伍軍人、運動 成績優良學生)	1.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或「運動績優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2. 退伍令影本或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					
附 註	1.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在學生、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最後一學期學生證須蓋註冊章或附上在學證明書，以茲證明。但錄取後繳交之證明文件，倘與本簡章「參、報考資格」所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學生證須蓋註冊章，且註冊入學須補驗正式畢業證書(結業或資格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 凡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之考生，必須於報名當時提出申請(事後一律不得申請補辦)，並同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不予優待。錄取後報到時應持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查核，否則取消資格。 4.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廿九條「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之原因規定，可憑應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伍、考試日期、地點與時間：

一、日期：108年7月7日(星期日)。

二、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本校和平校區(考試前一日於本校首頁公布試場位置圖、試場座位表)。

三、筆試考試時間：

預備	考試科目一	考試科目二
08:30	08:40~10:00	10:40~12:00

※考試科目一、二依照各系「考試科目」所載順序。

※應考證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每節考試憑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發生天然災害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考場公布外，並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陸、招生學系、招生方式、年級、名額、考試科目、評分標準：

一、各學系轉學生名額，除數學系數學組、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科技教育與訓練組為師資培育生外，其他學系全部為「非師資培育生」。

二、考科有特別加權比例規定之學系依其規定。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及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教育學系	二	2	0	1.教育概論 50% 2.面試 5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教育概論 2.面試
	三	4	0	1.教育政策與教育心理學 50% 2.面試 5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教育政策與教育心理學 2.面試
	教育學系面試考試補充規定： (一)面試日期：108年7月7日(星期日)上午10:40開始。各考生面試時間：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教育學系網頁。 (二)報到時間：請於面試前15分鐘至和平校區教育大樓三樓1310教育專業研討室報到，逾時即取消面試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特殊教育學系	二	1	0	1.特殊教育導論 50% 2.教育心理學 5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特殊教育導論 2.教育心理學
	三	3	0	1.特殊教育導論 50% 2.教育心理學 5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特殊教育導論 2.教育心理學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及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體育學系	二	1	1	1.書面審查 30% 2.面試 7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準備資料如下： (1)自傳。 (2)大學成績證明。 (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三	5	1	1.書面審查 30% 2.面試 7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準備資料如下： (1)自傳。 (2)大學成績證明。 (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體育學系面試考試補充規定： (一)面試日期： <u>108年7月7日(星期日)</u> 上午 08：30 開始，各考生面試時間： 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首頁及體育學系網頁。 (二)報到時間：請於面試前 15 分鐘至和平校區綜合大樓二樓 4220 階梯教室報到，逾時即取消面試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事業經營學系	二	2	1	面試 100%	面試時請務必攜帶以下資料 (各 3 份) 1.大學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	6	1	面試 100%	面試時請務必攜帶以下資料 (各 3 份) 1.大學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事業經營學系面試考試補充規定： (一)面試日期： <u>108年7月9日(星期二)</u> 上午 09：30 開始，各考生面試時間： 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首頁及事業經營學系網頁。 (二)報到時間：請於面試前 15 分鐘至和平校區綜合大樓三樓 4311 教室報到，逾時即取消面試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三)攜帶物品：應考證、身分證以及佐證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及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國文學系	二	3	1	1.古籍導讀 50% 2.四書 5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古籍導讀 2.四書
	三	2	1	1.古籍導讀 50% 2.四書 5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古籍導讀 2.四書
英語學系	二	2	1	1.閱讀測驗及寫作 55% 2.文學作品導讀 45%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閱讀測驗及寫作 2.文學作品導讀
	三	6	1	1.閱讀測驗及寫作 40% 2.面試 6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面試 2.閱讀測驗及寫作 ◎報考三年級考生以就讀英美語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應用外(英)語系、外(英)語教學系等相近學系為原則或具有該相近學系輔系資格者。
	<p>英語學系三年級面試考試補充規定：</p> <p>(一)面試時間：<u>108年7月7日(星期日)</u>，口試時間表將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公告。</p> <p>(二)口試時請考生自行準備簡要自傳(含報考動機)、學經歷簡介(如歷年學業成績及表現、社團活動、志工服務等)、英語檢定證明或相關證照，以上資料請以A4大小裝訂成冊，一式兩份。</p> <p>(三)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地理學系	二	2	1	1.自然地理學 50% 2.人文地理學 5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人文地理學 2.自然地理學
	三	3	1	1.自然地理學 50% 2.人文地理學 5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人文地理學 2.自然地理學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及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美術學系	二	1	1	1.素描 40% (術科考試) 2.面試：作品集審查及口試 6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面試 2.素描 ◎「素描」請自行攜帶素描所需工具。
	三	2	1	1.素描 40% (術科考試) 2.面試：作品集審查及口試 6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面試 2.素描 ◎「素描」請自行攜帶素描所需工具。
	美術學系面試考試補充規定： (一)面試日期： <u>108年7月7日(星期日)</u> 上午 10：40 開始。 (二)各考生面試時間：請於考試前三天至美術學系網頁，訊息公告下載。 (三)報到時間：請於 面試前 15 分鐘 至和平校區藝術大樓一樓 5101 教室報到，逾時 15 分鐘取消面試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四)攜帶物品：應考證、身分證、作品集以及佐證個人能力之相關物品。				
音樂學系	二	1	1	主修及口試 100% (請參閱次頁補充規定)	1.主修成績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不予錄取。 2.非音樂系考生，經錄取後，需補修本系音樂相關課程；音樂科系考生，經錄取後，需經該專業科目老師認證，方可抵免學分。 3.考生報名時請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及主修面試曲目表(格式如附件四)
	三	3	1	主修及口試 100% (請參閱次頁補充規定)	1.主修成績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不予錄取。 2.非音樂系考生，經錄取後，需補修本系音樂相關課程；音樂科系考生，經錄取後，需經該專業科目老師認證，方可抵免學分。 3.考生報名時請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及主修面試曲目表(格式如附件四)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及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音樂學系					<p>音樂學系術科考試補充規定：</p> <p>(一)「主修及口試」【含：聲樂、鋼琴、弦樂、管樂、理論作曲】。</p> <p>(二)主修樂器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p> <p>(三)所有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地點集合報到：</p> <p>1.報到時間：<u>108年7月7日(星期日)上午8:40</u>之前。</p> <p>未依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時5分鐘以缺考論，並不得要求退費。</p> <p>2.報到地點：本校藝術大樓一樓5119教室。</p> <p>(四)術科考試時間及地點：</p> <p>1.考試時間：依報到人數排定時程，自<u>108年7月7日上午9:00</u>起，得延長一至二天舉行完畢。各考生面試時間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音樂學系網頁。</p> <p>2.考試地點：本校藝術大樓一樓5123教室。</p> <p>(五)術科考試曲目表如附錄五、主修面試曲目表(附件四)。</p> <p>(六)本考試未提供練習場地。</p>
視覺設計學系	二	1	1	<p>1.創意表現40%(術科考試)</p> <p>2.面試:作品集審查及口試60%</p>	<p>同分時參酌順序：</p> <p>1.面試</p> <p>2.創意表現</p> <p>繪圖材料工具不拘，但以手工繪製及能快速易乾者為限。</p>
	三	5	1	<p>1.創意表現40%(術科考試)</p> <p>2.面試:作品集審查及口試60%</p>	<p>同分時參酌順序：</p> <p>1.面試</p> <p>2.創意表現</p> <p>繪圖材料工具不拘，但以手工繪製及能快速易乾者為限。</p>
	<p>視覺設計學系面試考試補充規定：</p> <p>(一)面試日期：<u>108年7月7日(星期日)上午10:40</u>開始。</p> <p>(二)各考生面試時間：請於考試前三天至視覺設計學系網頁，https://www.nknu-vd.com/最新消息下載。</p> <p>(三)報到時間：請於<u>面試前15分鐘</u>至和平校區藝術大樓一樓川堂報到，逾時15分鐘取消面試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p> <p>(四)攜帶物品：應考證、身分證、設計作品集以及佐證個人能力之相關物品。</p>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及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數學系	數學組	二	4	0	1.微積分 50% 2.線性代數 5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微積分 2.線性代數
		三	5	0	1.高等微積分 50% 2.線性代數 5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高等微積分 2.線性代數
	應用數學組	二	2	1	1.微積分 50% 2.線性代數 5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微積分 2.線性代數
		三	3	1	1.高等微積分 50% 2.線性代數 5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高等微積分 2.線性代數
化學系	二	1	1	1.書面審查 50% 2.面試 5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項目：歷年成績單、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成果作品、競賽等)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三	8	1	1.書面審查 50% 2.面試 5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項目：歷年成績單、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成果作品、競賽等)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p>化學系面試考試補充規定：</p> <p>(一)面試日期：<u>108年6月28日(星期五)</u>上午09：00開始，各考生面試時間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化學系網頁。</p> <p>(二)報到時間：請於面試前10分鐘至和平校區行政大樓七樓0702教室報到，逾時即取消面試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p> <p>(三)其他說明：請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p>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及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物理學系	二	4	1	普通物理學 100%	同分時參酌順序： 依題序分數，評比順序為：1.第一題、2.第二題...依此類推。 ※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器(參閱備註一)。
	三	10	1	力學 100%	同分時參酌順序： 依題序分數，評比順序為：1.第一題、2.第二題...依此類推。 ※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器(參閱備註一)。
生物科技系	二	3	1	1.書面審查 50% 2.面試 5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項目：1.歷年成績單、2.自傳(含讀書計畫)、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以郵戳為憑)
	三	5	1	1.書面審查 50% 2.面試 5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項目：1.歷年成績單、2.自傳(含讀書計畫)、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以郵戳為憑)
	<p>生物科技系面試考試補充規定：</p> <p>(一)面試日期：<u>108年7月9日(星期二)</u>上午10:00開始。</p> <p>(二)各考生面試時間及報到時間：請於考試前三天至生物科技系網頁， http://bio.nknu.edu.tw/main.php 最新消息下載。</p> <p>(三)攜帶物品：應考證、身分證以及佐證個人能力之相關物品。</p>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及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科技教育與訓練組	二	1	0	1.書面審查 50% 2.面試 5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項目：歷年成績單、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其他(成果作品、競賽)
		三	4	0	1.書面審查 50% 2.面試 5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項目：歷年成績單、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其他(成果作品、競賽)
	能源與冷凍空調組	二	5	1	1.書面審查 50% 2.面試 5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項目：歷年成績單、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其他(成果作品、競賽)
		三	5	1	1.書面審查 50% 2.面試 5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項目：歷年成績單、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其他(成果作品、競賽)
	<p>※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8/06/30 前寄達學系 (以郵戳為憑)；其餘報名資料請於 108/06/06 前寄達教務處招生企劃組(以郵戳為憑)。</p> <p>工業科技教育學系面試考試補充規定：</p> <p>(一)面試日期：<u>108年7月9日(星期二)</u> 上午 10:00 開始。各考生面試時間：請於考試前三天至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網頁 http://ite.nknu.edu.tw/index_1.php 最新消息下載。</p> <p>(二)報到時間：請於面試前 15 分鐘至燕巢校區科技大樓 4 樓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441 教室前報到，逾時 15 分鐘取消面試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p> <p>(三)攜帶物品：應考證、身分證以及佐證個人能力之相關物品。</p>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及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工業設計學系	二	5	1	1.書面審查 40% 2.面試 6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準備資料如下： (1)自傳。 (2)大學成績證明。 (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三	6	1	1.書面審查 40% 2.面試 6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準備資料如下： (1)自傳。 (2)大學成績證明。 (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工業設計學系面試考試補充規定： (一)面試日期： <u>108年7月9日(星期二)</u> 上午10:00開始。各考生面試時間：請於考試前三天至工業設計學系網頁 http://140.127.77.107/bin/home.php 最新消息下載。 (二)報到時間：請於面試前15分鐘至和平校區教育大樓B1樓文創中心報到，逾時15分鐘取消面試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三)攜帶物品：應考證、身分證以及佐證個人能力之相關物品。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二	4	1	微積分 100%	同分時參酌順序： 依題序分數，評比順序為：1.第一題、2.第二題...依此類推。 ※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器(參閱備註一)。
	三	2	1	面試 100%	考生請於面試前至學系網頁填寫簡歷；面試當天請攜帶大學成績單正本提供考試委員參考。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三年級面試考試補充規定： (一)面試日期： <u>108年7月5日(星期五)</u> 上午10:00開始。 (二)各考生面試時間及地點：請於考試前三天至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網頁， http://www.oece.nkn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確認。 (三)報到時間：請於面試前15分鐘至考場(另行公告)報到，逾時15分鐘取消面試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四)攜帶物品：應考證、身分證以及佐證個人能力之相關物品。 (五)其他說明：考生請於面試前至學系網頁填寫簡歷；面試當天請攜帶大學成績單正本。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及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電子工程學系	二	4	1	微積分 100%	同分時參酌順序： 依題序分數，評比順序為：1.第一題、2.第二題...依此類推。 ※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器(參閱備註一)。
	三	2	1	電路學 100%	同分時參酌順序： 依題序分數，評比順序為：1.第一題、2.第二題...依此類推。 ※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器(參閱備註一)。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二	1	1	1.書面審查 50% 2.面試 5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準備資料如下： (1)自傳。 (2)大學成績證明。 (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4)其他(任何資訊能力或學習證明文件，如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三	6	1	1.書面審查 50% 2.面試 50%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準備資料如下： (1)自傳。 (2)大學成績證明。 (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4)其他(任何資訊能力或學習證明文件，如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p>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面試考試補充規定：</p> <p>(一)面試日期：108年7月7日(星期日)上午08:30開始，各考生面試時間：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首頁。</p> <p>(二)報到時間：請於面試前15分鐘至和平校區文學大樓二樓3211教室報到，逾時即取消面試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p> <p>(三)攜帶物品：應考證及身分證。</p>					

備註：

一、 學士班轉學考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規 格 標 準	
具備之功能	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不得具備之功能	(一) 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 (二) 超出 MR、MC、M+、M-、GT 之數據儲存功能。 (三) 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 (四) 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 (五) 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 (六) 外接電源功能。

※各學系上課地點：

一、 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事業經營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視覺設計學系。

二、 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數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生物科技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學系、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柒、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 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E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 第 3 條規定：

在營服役 期間 退伍 時間	服役年數			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 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 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 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 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 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五年者：	
	五年以上者	四年以上未滿 五年者	三年以上未滿 四年者		因作戰或因 公致身心障 礙者，加原始 總分 25% 計 算	因病致身 心障 礙 者，加原始 總分 5% 計 算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加 原始總分 5% 計算	因作戰或因 公致身心障 礙者，加原始 總分 25% 計 算	因病致身 心障 礙 者，加原始 總分 5% 計 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 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 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加原始總分 5%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加原始總分 5%計算	加原始總分 3%計算			
優待限制	退伍後以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二) 第 5 條規定：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三) 第 6 條規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四) 另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

1.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3.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及是否列備取生由本校自訂。

二、僑生：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准以『僑生』身分登記，但其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辦理。

三、專科學校運動成績優良之畢業生：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二)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三) 報名時應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捌、試場注意事項：

一、試場位置圖及試場座位表將於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在本校和平校區大門口及本校網站首頁上公告(不開放試場查看座位)，考生可自行參閱。

二、應考證考生自行上網列印，考試當天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持身分證件於考試前 30 分鐘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三、每節考試遲到 **20 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60 分鐘內**不得出場。

四、考試時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並按照編定之座位號碼入座。

五、答案卷(卡)、考桌桌角號碼及應考證三者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六、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楚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七、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一)不得於答案卷(卡)內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符號文字，亦不得弄污應考證號碼。

(二)答案須書寫於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內，其餘部份不得書寫任何記號。

(三)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經監試人員勸止不理者。

(四)不得自行撕毀答案卷上之應考證號碼。

八、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處理情形如下：

(一)筆試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以其他顏色作答者不予計分；答案卡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二)考生除應用文具及特別規定之用具外，不得攜帶書籍、資料或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進入考場，違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該科一至五分。

九、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以考試舞弊論：除勒令退出試場外，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不得有自誦、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交換試卷、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其他涉及舞弊之情事。

(二)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連同試題紙交予監試人員，不得帶出試場，不得交由他人代繳，且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三)不得於應考證上書寫任何文字及記號。

十、考生如有本注意事項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玖、錄取原則：

- 一、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並依各學系評分標準及缺額按成績依序擇優錄取；凡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不列備取生），考生如成績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備取生按成績依次遞補。其遞補期限至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之前一工作日。
-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系退學缺額為準。
- 四、考生如有一科成績零分，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五、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六、專科學校運動成績優良之畢業生以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報考同一系級之考生總成績核計。
- 七、各學系同年級招生名額若有缺額時，得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是否流用，但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之學系、組。
- 八、預定 **108 年 7 月 25 日下午 5 點 30 分前放榜**，除公告於本校公布欄外，同時上網公告（網址：<https://w3.nknu.edu.tw>）並依簡章規定寄發考試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

拾、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以教務組通知為準。
備取生：俟正取生報到截止後按成績依次遞補。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應繳驗證件：

應繳驗證件 (正本) 身份別	學生 學籍表	照片 一張 (製學生 證用)	修業證 明書(即 退學證 明書)	畢業 證書	成績單	備註
大學在學生	✓	✓	✓	✓	✓	(一)學生學籍表請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登錄個人資料並列印。 (二)正取生若同時申請校內轉系者，暫准以學生證、在校成績單及具結書辦理報到，惟需於一週內繳驗修業證明。 (三)僑生正取生另檢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或有註記僑生之成績單據以登記僑生身分。
專科學校 畢業生	✓	✓	✓	✓	✓	
專科學校肄業 學生(修畢應 修業年限)	✓	✓	✓	✓	✓	
大學或獨立學 院已畢業學生	✓	✓	✓	✓	✓	
已退學學生	✓	✓	✓	✓	✓	
休學學生	✓	✓	✓	✓	✓	

註一：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請依附件五切結書規定項目繳交。

註二：以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錄取生，另須繳驗報考時相關優待資格文件。

- 二、本校學士班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 三、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錄取之轉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五、錄取入學後各學科抵免學分之審核，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參閱教務組網頁）之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成績單上所登載者為準，任何形式之證明均不予採計。
- 六、經錄取之轉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得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教育學程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請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站查詢。
- 七、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規定，學生轉學後其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金。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時間：108 年 8 月 2 日(含)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予受理。
- 二、地點：複查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 三、處理方式：
 - (一)申請複查須以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二）為之，並須附原成績單影本，註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
 - (三)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 (四)申請時務必另附上填寫清楚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答覆。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有不應錄取之原因時，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處理方式。

拾貳、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導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處理程序：

- (一) 考生應於榜示後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 申訴書應記載申請人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具結文，郵寄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 (三) 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申訴案件若有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爭議時，需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加入專案小組。
- (四) 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正式答復書。考生未經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款之申訴程序處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教育部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第6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以上條文節錄若有錯漏，依原始辦法之條文處理。）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依教育部107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E號函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4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5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6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8條 刪除

第8-1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發行。

附錄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E 號函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略

第 11 條 略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略

第 14 條 略

第 15 條 略

第 16 條 略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略

第 19 條 略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2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以上條文節錄若有錯漏，依原始辦法之條文處理。)

附錄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8 年 4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試場座位表及有關說明，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考試地點門口。
- 二、每節考試遲到 20 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6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考試時須攜帶應考證及身份證件（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並按照編定之座位號碼入座。
- 四、答案卷（卡）、考桌桌角號碼及應考證三者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楚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六、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一）不得於答案卷（卡）內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符號文字，亦不得弄污應考證號碼。
 - （二）答案須書寫或劃記於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內，其餘部份不得書寫任何記號。
 - （三）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經監試人員勸止不理者。
 - （四）不得自行撕毀答案卷（卡）上之應考證號碼。
- 七、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處理情形如下：
 - （一）筆試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筆作答，以其他顏色作答者不予計分；答案卡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 （二）考生除應用文具及特別規定之用具外，不得攜帶書籍、資料或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進入考場，違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該科一至五分。
- 八、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以考試舞弊論：除勒令退出試場外，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不得有自誦、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交換試卷、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其他涉及舞弊之情事。
 - （二）出場時應將答案卷連同試題紙交予監試人員，不得帶出試場，不得交由他人代繳，且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 （三）不得於應考證上書寫任何文字及記號。
- 九、考生如有本注意事項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辦理108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曲目表

年 級	樂 器	曲 目
二	聲樂	1.一首歌劇選曲詠嘆調。 2.一首藝術歌曲(任選德、法語言)。 3.以上項目均需背譜演唱。
	鋼琴	1.巴洛克樂派作品一組 (Suite/Partita/Toccat)。 2.自選曲一首 (非巴洛克樂派)。 3.總長度 15 分鐘以上。 4.所有曲目均須全曲彈奏並背譜完成。
	小提琴	1.至少包含一首完整巴洛克或古典時期奏鳴曲。 2.總長度 20 分鐘以上之曲目，所有曲目均須背譜。
	中提琴	1.總長度 20 分鐘以上之曲目，內含一首古典時期奏鳴曲 /協奏曲一快一慢樂章或完整變奏曲。 2.除奏鳴曲外，所有曲目均須背譜。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管樂 (含長笛、雙簧管、豎 笛、低音管、薩克斯 管、法國號、小號、長 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1.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琶音。 2.練習曲一首(完整樂曲)。 3.準備至少 7 分鐘的自選曲。 (以上項目均需背譜演奏)
理論作曲	1.報名時需繳交大一全部原創作品，含作品之樂曲解說 (如有作品之聲音檔，請以 CD 隨曲附上)。 2.面試時請準備自選曲一首(不限樂器)。	
三	聲樂	1.二首歌劇選曲詠嘆調。 2.二首藝術歌曲(任選德、法語言)。 3.以上項目均需背譜演唱。
	鋼琴	1.巴赫平均律一組(P+F)。 2.完整古典奏鳴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 (非古典樂派)。 4.總長度 20 分鐘以上。 5.所有曲目均須全曲彈奏並背譜完成。
	小提琴	1.至少包含一首古典或浪漫時期協奏曲之一快一慢樂章。 2.總長度 30 分鐘以上之曲目，所有曲目均須背譜。
	中提琴	1.總長度 30 分鐘以上之曲目，內含一首浪漫時期或其後 之完整奏鳴曲/變奏曲。 2.除奏鳴曲外，所有曲目均須背譜。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管樂 (含長笛、雙簧管、豎 笛、低音管、薩克斯 管、法國號、小號、長 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1.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琶音。 2.練習曲一首(完整樂曲)。 3.準備至少 10 分鐘的自選曲，包含兩個不同風格的樂曲 (章)，一快一慢。 4.兩段可以讓該樂器發揮的管弦樂片段 (薩克斯風及上 低音號可選擇管樂團片段) (以上項目均需背譜演奏)
理論作曲	1.報名時需繳交大一及大二全部原創作品，含作品之樂 曲解說(如有作品之聲音檔，請以 CD 隨曲附上)。 2.面試時請準備自選曲一首(不限樂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 及年級	_____ 學系 _____ 組 _____ 年級		
減免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6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無需繳交。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電子信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應附證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至遲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個工作日，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傳真至 07-726244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俟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中低、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先不要繳納全額報名費，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3. 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申請完成後，請依系統提供之帳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 4. 符合減免報名費考生，尚需將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正本，連同報名資料寄送。 5. 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學系(組)，報考第 2 個學系(組)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6. 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07-7172930 轉 1111~111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應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及年級	學系	組	年級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1.				
2.				
3.				
申請日期	108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說明如下：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事項：

1. 複查申請於 108 年 8 月 2 日(含)前申請(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影本。
3. 本表：除「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外，各欄均應填寫清楚。
4. 申請時務必另附上填寫清楚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答覆。
5. 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8學年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書寫確實)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證號										
報考學系 組別	學系		組		年級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覆繳交報名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後，退還餘額費用。)</p>										
考生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本人之帳戶，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p>※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p> <p>務請依照<u>考生本人存摺帳號</u>，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p> <p>郵局局號：<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 郵局帳號：<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p> <p>戶名：<input type="text"/></p>										
	<p>銀行名稱：<input type="text"/> 分行：<input type="text"/></p> <p>銀行代號：<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p> <p>務請依照<u>考生本人存摺帳號</u>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p> <p>帳號：<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p> <p>戶名：<input type="text"/></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108年6月21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轉學生招生考試申請退費」。 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並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經本校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退費。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並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如退費帳戶非郵局、臺灣銀行帳戶，須扣除30元匯費(臺灣銀行收取)。 如有疑義請洽(07) 7172930轉1111~111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招生企劃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轉學生招生考試專用

主修面試曲目表	
考生姓名	
報考年級	
報考之主修樂器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信箱	
<p>曲 目</p> <p>(作者、曲名、調號、作品編號、樂章等)</p>	

※各類樂器曲目要求詳參附錄五、音樂學系辦理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曲目表。

※本表請於報名時併同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及報名表件寄出。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 貴校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所繳交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地區之學歷（力）證件，確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下列資料：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力）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上述 1、2 文件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譯本之文件，視為不合格件。

境外學校名稱：_____

國名及地區：_____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月

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絕無異議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報考學系及年級：_____學系 _____組 _____年級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之紀錄。今報考貴校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本人同意如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未審核通過時，自動將報考身分轉為「一般生」不予優待加分，絕無異議。本人所繳交之證明影本如有不實，本人絕無異議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服務軍種				
服役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服役年資		年	月	日
繳驗退伍證件	字第		號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報考學系及年級： _____ 學系 _____ 組 _____ 年級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運動績優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運動成績績優身分，今報考貴校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 1.專科學校肄(畢)業學生；2.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第 20 條各款規定之一並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檢附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乙份及相關文件，申請核給優待。

本人同意如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未審核通過時，自動將報考身分轉為「一般生」不予優待加分，絕無異議。本人所繳交之證明影本如有不實，本人絕無異議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學系及年級： 學系 組 年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特殊需求考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報考學系、年級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 絡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反面影本黏貼處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如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請 檢附附件八之一診斷證明 </div>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特 殊 需 求	試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14 原始字型大小， <input type="checkbox"/> 16 大小字型， <input type="checkbox"/> 20 大小字型 <input type="checkbox"/> 24 大小字型 <input type="checkbox"/> 28 大小字型
	座位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試場靠近出入口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_____
	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入場時間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至多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應考時間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專用診斷證明書

障別：視障 聽障 肢障 其他

- ※ 請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
- ※ 舉例說明參考如下：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聽障考生至耳鼻喉科檢查「聽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

考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報考系所別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診 斷			
病 情			
類別說明	<p>A. 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p> <p>_____ 眼球震顫</p> <p>_____ 重度障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1. 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01（小於50公分辨指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p> <p>_____ 中度障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1. 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1時，或優眼視力為0.1，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p> <p>_____ 輕度障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1. 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3，或優眼視力為 0.3，另眼視力小於0.1（不含）時，或優眼視力0.4，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2.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3.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4. 其他(請註明)</p>		

